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726號

債 權 人 鴻達集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添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毓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債務人吳毓修之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債權人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